

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重 要 通 知

【確診(輕/無症狀)、居家隔離(3+4 的「3」)考生應試安排】

Step1 上網「COVID-19 自主填報系統」填報

(一)「COVID-19 自主填報系統」https://ap.ceec.edu.tw/Emergency_DRSE/

1. 系統開放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 時起 至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
2. **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據實填寫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；最重將取消本次英聽考試資格，且無補救措施。**



(二) 確診(輕/無症狀)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考生：請上傳證明文件（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即可）

1. 確診者（輕症／無症狀）：	2. 居家隔離者：
A. 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	A. 考生之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
B. COVID-19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（身分證號需全部顯示）	B. 同住確診者之確診證明及與確診者同住證明（如：戶籍謄本或其他）
C. 健保快易通 APP 檢驗結果頁面截圖（截圖須完整顯示考生之身分證號）	C. 其他足以顯示需居家隔離之證明文件。
D. 其他足以顯示確診之證明文件。	

※若填報時尚無證明文件，則請先依系統指示上傳切結書，並最遲於 10 月 26 日前完成補件。

※**收治於醫院之中症／重症確診考生，不得應試。**

(三) 考生填報後，本會依填報內容審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或試務訊息。請考生特別留意，若填報後至考試當天感染風險狀態有所改變，如由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變為確診，請盡速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（02-23661416 轉 608），並至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更新填報內容。

Step2 考生考場規劃

確診(輕/無症狀)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考生：將安排於「**海大附中**」應試，考生收到審查通過之通知後，請至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列印「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」，於考試當日憑「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」、「入場識別證」及「應試有效證件」，至「**海大附中**」應試。特別提醒考生，考試地點、試場與座位安排，須由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詢，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。

Step3 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

確診(輕/無症狀)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考生：

1. 以「防疫計程車（考生自付車資）」或「同住親友 1 位接送」方式前往應試地點，由考生居住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往返應試地點，當日考試結束後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。
2. 由同住親友自行開車接送，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住者，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考生坐於後座，不可飲食。

考生如對於填報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列時間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。※電話：(02)23661416 轉 613

10 月 15 日（六）至 10 月 20 日（四）0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8：00

10 月 21 日（五）0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20：00

10 月 22 日（六）07：00-17：00

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重 要 通 知

【自主防疫(3+4 的「4」、0+7 的「7」)考生應試安排】

Step1 上網「COVID-19 自主填報系統」填報

(一)「COVID-19 自主填報系統」https://ap.ceec.edu.tw/Emergency_DRSE/

1. 系統開放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 時起 至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
2.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據實填寫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；最重將取消本次英聽考試資格，且無補救措施。



(二) 自主防疫考生：雖無須上傳證明文件，仍請詳實填寫聯絡方式，以便於本會試務聯繫使用。

Step2 考生考場規劃

自主防疫考生：若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將於「**基隆女中**」原編定試場座位應試；有關快篩陰性證明則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
Step3 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

自主防疫考生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者，比照可外出或上班、上學之交通規範，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騎車、步行、或親友載送往返應試地點。

考生如對於填報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列時間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。※電話：(02)23661416 轉 613

10 月 15 日（六）至 10 月 20 日（四）0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8：00

10 月 21 日（五）0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20：00

10 月 22 日（六）07：00-17：00